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3)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 (4) 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

非

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属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2)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开招标失败(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和3中(1)至(2)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5. 公开招标失败，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除提交填表说明2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

(2) 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意见。

6. 本表所称“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组织形式”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支付渠道”包括国库直接支付、单位基本户支付。

7. 预算单位应当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本表一式2份，由预算单位填写报送。

注：有关法律法规及表格请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查询和下载。